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画文化")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2,789.04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歌画文化因与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莫生俊、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阳法院")提起诉讼,后东阳法院对该案件进行立案受理。2025年7月,歌画文化向东阳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变更原诉讼请求第5项相关内容。2025年12月,歌画文化向东阳法院递交《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撤回原第4项诉讼请求。2026年2月,歌画文化收到东阳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东阳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莫生俊、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不服东阳法院判决,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起上诉。2026年4月,歌画文化收到金华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因上诉人未在法定期间内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亦未提出减免或缓交诉讼费的申请,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裁定案件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临2025-101、临2025-145、临2026-007、临2026-01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莫生俊、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歌画文化向东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歌画文化收到东阳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浙0783执7471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莫生俊、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2026)浙0783执7471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莫生俊、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存款人民币28,075,033.66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599,605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新智认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494,116,588股,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599,605股后的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468,51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712,924.5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应分红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8,516,983×0.025÷494,116,588≈0.0237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37)÷(1+0)=(前收盘价格-0.02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

若相关股东认为其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688096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Haitong Bank,S.A.	1.5亿美元	4.16亿美元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币)	249.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26年7月15日签署《担保协议》,为境外全资子公司Haitong Bank,S.A.(以下简称海通银行或被担保人)等值1.5亿美元银团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Haitong Bank,S.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潘光娟
注册号	501385832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1日
注册地	葡萄牙
注册资本	68万港币
公司类型	Public Limited Company
经营范围	在法律允许的最广泛范围内从事银行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亿欧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9	33.03
	负债总额	28.17	26.65
	资产净额	6.12	6.38
	营业收入	0.48	0.66
	净利润	-0.32	0.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被担保人等值1.5亿美元银团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美元。本次银团贷款提款及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尚需事前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银团贷款金额为等值1.5亿美元,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被担保人海通银行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通过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49.9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9.8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5%。

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2亿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为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一笔2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2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012号""2026-016号""2026-027号"公告。

公司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36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亿元,各子公司在总额度13亿元内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此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姜德玉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5日
注册地	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606A
注册资本	68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715.96	97,791.34
	负债总额	93,875.98	88,096.25
	资产净额	9,839.98	9,695.08
	营业收入	103,372.84	385,788.88
	净利润	144.90	6,284.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债务人: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授信额度:2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范围: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相关授信协议、担保书均已签署,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香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香港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6亿元人民币、888.89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0%。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本次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72,13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72,133股	4,472,133股	2026年7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拟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7.213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合计281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7.213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406.1784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2840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7.213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33,917	-4,472,133	4,061,7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3,144,445	0	843,144,445
股份合计	851,678,362	-4,472,133	847,206,229

注:公司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0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8829注射用浓溶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8829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42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8日受理的HRS-8829注射用浓溶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依达拉奉注射液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8829为小分子药物,拟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临床前研究显示,HRS-8829可以显著降低神经功能评分、减少脑梗死和脑水肿、抑制炎症因子表达、改善脑神经元数量减少和抑制脑细胞凋亡,单药的Ⅰ期临床试验正在推进中。HRS-8829与小分子抗氧化剂依达拉奉联用后有望为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方法。截至目前,HRS-8829注射用浓溶液累计研发投入约1,66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0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8797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8797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432、CXHL2600433、CXHL260043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13日受理的HRS-8797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特应性皮炎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8797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特应性皮炎的1类创新药,经查询,全球范围内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8797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3,29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333.90万美元的价格向HAI MINH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转让我公司持有的GOLDEN EAGLE (VIET NAM)HEMP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58%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交割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GOLDEN EAGLE (VIETNAM) HEMP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GOLDEN EAGLE VIETNAM"或"标的公司")的58%股权转让给HAI MINH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HAI MINH"),交易金额为1333.90万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GOLDEN EAGLE VIETNAM的股权,GOLDEN EAGLE VIETNAM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GOLDEN EAGLE VIETNAM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交易实施尚需中国及越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GOLDEN EAGLE VIETNAM 58%股权转让给HAI MINH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交易金额为1333.90万美元。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为优化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控制经营风险,调整业务布局,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GOLDEN EAGLE (VIETNAM) HEMP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58%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333.90万美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242.90万美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率7.32%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越南当地外资股权变更主管部门及中国对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交易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HAI MINH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企业注册号	√0600977710
成立日期	2012/12/27
注册地址	越南宁平省宝明工业园(Bao Minh Industrial Park)
主要办公地址	越南宁平省宝明工业园(Bao Minh Industrial Park)
法定代表人	CAI GUOQIANG
注册资本	882,992,610,000越南盾
主营业务	针梭织面料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持股67.89% 2.Smart Shirts Ltd(香港)持股29.25% 3.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持股2.85%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HAI MINH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4,788,987.84	942,290,814.85
负债总额	438,223,297.93	423,921,00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6,565,689.91	518,369,810.21
营业收入	1,206,020,264.42	318,074,277.88
营业利润	108,802,562.71	30,532,076.89
净利润	101,563,163.34	29,539,628.97

2、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

法人/组织名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09618943E
成立日期	2007/03/16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鸿斌
注册资本	84,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
主要股东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8,596,323.60	2,457,112,704.57
负债总额	1,717,128,493.81	1,544,307,74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1,467,829.79	912,804,962.89
营业收入	73,128,186.36	4,913,329.33
营业利润	-89,306,696.20	159,028,531.11
净利润	-66,000,145.71	131,278,889.87

上述主体均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GOLDEN EAGLE VIETNAM 58%的股权。

GOLDEN EAGLE VIETNAM由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和盛泰智造集团